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秉熙

電話：02-2725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geese1234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11508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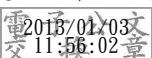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5087900A00_attach1.doc、15087900A00_attach2.TIF)

主旨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六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244755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244755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>)/法令規章/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教育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室陳冠佑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77365941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11:56:02